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970644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09700330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就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是否需加入貴會之疑義函請本部釋示一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7年9月3日九七北律文字第848號函。

二、按律師法第11條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加入。（第一項）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第二項）」同法第21條第1項復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準此，智慧財產法院址係設於台北縣板橋市，即屬板橋地方法院之轄區，惟因板橋地方法院轄區內並未設有律師公會，是以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自應加入鄰近之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至已加入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以外律師公會之律師，仍應加入台北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始得在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

正本：臺北律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檢察司

法 務 部